

太河路（大碛段）沿线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碛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3 中标通知	32
7.4 履约担保	32
7.5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81
第六章 图纸	81
第七章 任务书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章 太河路（大碛段）沿线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太河路（大碛段）沿线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碛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街道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仑区太河路（大碛段）

建设规模及内容概述：北仑太河路穿山疏港高速桥至大河路溪岙岭隧道沿线改造提升工程，包括绿化提升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约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绿化景观提升、场地平整、进村道路修复等。

招标范围：太河路（大碛段）沿线地块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招标标段数：1

招标控制价：工程建安费约 380 万元（限额设计）；

计划工期：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完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①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里具有园林绿化工程；②风景园林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办【2013】7 号）文件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投标人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里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的单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途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月 日 08:30 至 2019 年 月 日 23:59（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www.blzbtb.gov.cn），通过投标人注册账号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并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提交额度：7.6 万元。

5.2 提交和绑定投标保证金流程：

(1) 投标人必须在 2019 年 月 日 10:30 前，通过投标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向保证金专户单笔足额成功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户名为：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为：33101984136050501959。

(2) 投标人必须在 2019 年 月 日 16:00 前，登陆宁波市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过投标人注册账号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完成投标保证金与拟投标项目标段的绑定操作。

5.3 提交投标保证金特别注意事项：

(1) 在办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汇款手续时，须在转账或汇款用途栏上注明“建设工程”字样，未按要求注明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成功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确认收到时间为准，超过规定时间收到的保证金将不被认可；超过规定时间将无法进行绑定操作。请投标人考虑安全余量，适当提前进行保证金的提交和绑定操作。

(3) 提交投标保证金还应符合《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仑招中[2012]8号）》和 2013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对上述暂行办法作个别修改的函及 2015 年《关于投标保证金管理功能模块全面升级并启用新招标公告等模板的通知》执行（详见北仑招投标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的规定。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地址）：

(1) 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递交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大楼 B 楼 3 层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中心侯标区电子显示屏）。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网上递交或现场递交，网上递交的，投标人须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现场递交的，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拷贝到光盘或 U 盘中，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一地点递交给招标人。

6.3 未按以上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lzbtb.gov.cn）上发布。

8、其他说明

8.1 省外设计企业需取得有效的《外省工程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省外施工企业需取得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8.2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开始倒算的 3 年之内，被法院判决（裁定）犯行贿罪（上级法院另有判决（裁定）的，以上述时间内上级法院判决（裁定）为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或拟派主设计师或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业管理信息网中有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在开标之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委会办公室网站“不良行为信息平台”栏目不良行为积分查询达到 12 分的，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有失信黑名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8.4 招标文件包含多项否决投标条款，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请潜在投标人在全面查阅招标文件后决定是否投标。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8.5 由于电子招标系统管理的原因，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其注册账号进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8.6 如投标人未领取《CA 数字证书》，将可能无法成功参加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相关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500 号太平洋国际大厦 2212 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乐维娜

电话：13957851393

传真：0574-86878801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仑区大碶街道

邮编：315800

联系人：明星

电话：0574-86786129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仑区大碛街道 联系人：明星 电话：0574-867861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欣达建设相关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新碛街道明州路 500 号太平洋国际大厦 2212 室 联系人：乐维娜 电话：13957851393； 传真：0574-86878801
1.1.4	项目名称	太河路（大碛段）沿线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太河路（大碛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太河路（大碛段）沿线地块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1.3.2	计划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完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二、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安全稳定，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具有履行本工程合同义务的充分能力。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开始倒算的 3 年之内，未被法院判决（裁定）犯行贿罪（上级法院另有判决（裁定）的，以上述时间内上级法院判决（裁定）为准）；投标人或拟派主设计师或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业管理信息网中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在开标之日投

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委会办公室网站“不良行为信息平台”栏目不良行为积分查询未达到 12 分；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无失信黑名单记录的。

五、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以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人、施工员 ≥ 1 人、质量员 ≥ 1 人、主设计师 1 人。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办【2013】7 号）文件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3）主设计师资格：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4）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园林绿化专业或市政专业中级（含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

（5）施工员、质量员资格：具有市政或园林专业岗位证书。

注：如果施工员和质量员的岗位证书未注明专业，但证书的发证机构书面证明岗位的专业为招标文件要求专业的，予以认可。

六、其他要求

（1）省外设计企业需取得有效的《外省工程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省外施工企业需取得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工资担保的“保函信息”栏具有正常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保证金或保险，其中工商注册地在宁波市外的投标人具有登记地为北仑区或梅山保税港区正常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保证金或保险；（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3）中标人在合同备案时及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员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评审的有关规定	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宁波市建筑业管理信息网、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及北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核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能力。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增加核查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里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的单位。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___月___日 <u>16</u> 时 <u>30</u> 分
2.2.3	一般情况下招标人澄清、修改的时间	<u>2019</u> 年___月___日 <u>16</u> 时 <u>30</u> 分前
3.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函；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组成表； 6、主设计师简历表；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施工员、质量员简历表； 10、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3.1.2	商务标组成	商务标部分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可使用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则本项取消）； 四、投标函；

		五、投标函附录； 六、投标人有关信息录入表。
3.1.3	技术标组成	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 2、方案及设计总说明 3、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4、总平面图及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和文件 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施工各项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组成表 7、施工现场平面布局图。
3.1.4	资信标组成	资信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资信标封面 2、投标人资信标（资质与信誉）自评表 3、资信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限价、限量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80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终用按区评审中心审定设计费标准下浮 30%计取
3.2.5	合同价格类型	本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类型为：可调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 提交时间：按照招标公告规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资格审查材料等相关原件	要求递交相关原件。投标人需提交以下原件： （1） <u>拟派主设计师及驻现场施工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即第八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各人员简历表要求附的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对应的原件）。</u> （2） <u>浙江省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提交《外省工程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u> （3） <u>拟派主设计师及驻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原件，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为自行从政府社保管理网站下载打印并盖投标人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由政府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原件，须显示 2018 年 09 月、10 月、11 月该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正常缴</u>

		<p>纳，该三个月社会保险费不是补缴，且能证明该人员从 2018 年 09 月以来一直为现投标单位的员工，否则无效。）。 <u>（4）代表人为授权代理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被授权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为自行从政府社保管理网站下载打印并盖投标人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由政府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原件，须显示 2018 年 09 月、10 月、11 月该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正常缴纳，该三个月社会保险费不是补缴，且能证明该人员从 2018 年 09 月以来一直为现投标单位的员工，否则无效。）。</u> 如以上证书证件提供网络打印（复印）件的，打印（复印）件上有二维码可以通过扫描验证为真实的，视同为原件。</p>
<p>3.6.1</p>	<p>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p>	<p>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技术标（即设计文本）电子格式一份（U 盘或光盘），放入纸质技术标包封中； 第二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商务标的《投标人有关信息录入表》和要求编入资信标的《投标人资信标（资质与信誉）自评表》，使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进行信息输入，并导出 EXCEL 格式表格，再生成可编入第三部分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第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进行编制，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拷贝到 1 张光盘或 1 个 U 盘上，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识。 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如有)、证书、证件等内容采用对原件进行拍照、扫描等办法生成电子文件，再用上述工具软件将电子文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采用原件扫描、拍照外，招标文件规定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均可以忽略格式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开标时第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均无法读取导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投标将被拒绝。</p> <p>二、纸质投标文件 除技术标无须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打印外，将上述第三部分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完整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将<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u> 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简装。 纸质投标文件打印可采用黑白打印，电子印章打印颜色无特别要求。</p>

<p>3.6.3</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一、电子投标文件： 除技术标外，对采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仅盖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电子印章在每一页的位置不作强制要求，为了美观和避免干扰，建议电子印章盖在每一页的右下角。</p> <p>二、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面盖投标人的公章，并在纸质投标文件侧面骑缝处盖投标人的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盖牵头人的公章。</p> <p>三、投标资料包封： 所有需要包封的投标资料，包封外均需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盖牵头人的公章。</p> <p>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如有)原件： 对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原件，要求在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需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五、中标人补充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盖投标人的公章，并且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签字、盖章处，需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六、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名）的，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签名），其他人员均不能代签。纸质投标资料所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其他印章均不能代替。</p>
<p>3.6.4</p>	<p>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格式无需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u>1</u>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u>2</u>份(无正副本要求)。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u>3</u>份。 技术标电子格式 1 份：u 盘或光盘，放入纸质技术标包封中。</p>
<p>4.1.2</p>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商务标”或“资信标”或“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u>2019</u> 年 ____ 月 ____ 日 <u>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p>
<p>4.2.1</p>	<p>投标截止时间</p>	<p>截止时间：<u>2019</u> 年 ____ 月 ____ 日 <u>9</u> 时 <u>30</u> 分。 提示：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速度可能受到投标文件数据大小、网络速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标人需考虑安全余量，适当提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提交	<p>应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p>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两种方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之一，或两种方式同时选择，但两种方式同时选择的，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无相互矛盾，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处理。</p> <p>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经包封的载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递交至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地 点：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长江路 1166 号行政大楼 B 座三楼，详见电子指示屏幕）。</p>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按规定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19</u>年<u> </u>月<u> </u>日<u> 9 </u>时<u> 30 </u>分。</p> <p>地 点：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长江路 1166 号行政大楼 B 座三楼，详见电子指示屏幕）。</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对网上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解锁：投标人通过自行登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利用其《CA 数字证书》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或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CA 数字证书》U 盘，按照签到顺序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登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解锁的截止时间是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1 小时。 6、投标文件开标：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对实物投标资料进行拆封，对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读取，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宣布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可以导入、解锁、解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p>开标顺序：先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下列顺序进行开标。先开评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资信标，最后开评资信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不在开标现场或不签字，又不书面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无异议。</p>

		8、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按规定采取其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7.2	是否需要方案介绍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或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文件规定，根据中标人信用按以下额度确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1%；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或北仑区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或信用评价A级企业为2%；信用评价B级企业或无信用评价企业为3%；信用评价C级企业为4%，信用评价D级企业为5%。 受益人： <u>招标人</u> 提交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最迟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u>
7.4.2	支付担保	不提交支付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投标人自报投标总价。
10.2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380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
10.3	合理报价范围	工程施工投标报价合理范围： <u>3496000元~3688000元</u> 之间（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工程设计费最终用按区评审中心审定设计费标准下浮30%计取
10.4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否，采用明标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不出席开标会，视同其放弃监督开标会、抽签活动和处理有关事宜的权利。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且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此种情况发生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按 <u>2000 元/天</u>	履约担保范围，如担保金不足，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2%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15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16	质量保证金	最高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2.5%（根据中标人信用按以下额度确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或北仑区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或信用评价 A 级企业为 1.5%；信用评价 B 级企业或无信用评价企业为 2%；信用评价 C		

		级或 D 级企业为 2.5%)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配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如认为有需要，可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做出判断和决策，并自行对其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到工地现场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 2.2.1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经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建设标准；
- (6) 相关图纸；
- (7) 设计任务书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电子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级目录组成】。

以上内容均为电子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或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应及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招标人澄清的疑问上传至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2.2.2 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将在报宁波市北仑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上传至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接收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招标人一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视为该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已送达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及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为准。

2.2.3 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一般情况下将于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时间上传，但特殊情况下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也可能会于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时间之后上传。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如属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两部分，均需包含以下内容：

3.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

3.1.2 商务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款。

3.1.3 技术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条款。

3.1.4 资信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条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报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到期后失效，投标人有权按规定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时，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提交和绑定投标保证金流程：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提交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向保证金专户单笔足额成功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户名为：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为：33101984136050501959。

（2）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绑定时间前，登陆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过投标人注册账号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投标保证金与拟投标项目标段的绑定操作。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合同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它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

投标人确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后，登陆宁波市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过投标人注册账号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选中 [退还保证金申请] 页签，按如下操作：

（1）在 {已与项目绑定的可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列表中，对按规定可退还的投标保证金进行退还 [申请] 操作，确认、打印《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向招投标中心保证金收退服务窗口办理退款手续。

（2）在 {尚未与项目绑定的也可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列表中，对已到达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且尚未与对应项目标段绑定的具体款项，如确定申请退还，请进行退还 [申请] 操作，确认、打印《退款申请书》，向招投标中心保证金收退服务窗口办理退款手续。

3.4.5 提交投标保证金特别注意事项：

（1）在办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汇款手续时，须在转账或汇款用途栏上注明“建设工程”字样，未按要求注明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成功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确认收到时间为准，超过规定时间收到的保证金将不被认可；超过规定时间将无法进行绑定操作。请投标人考虑安全余量，适当提前保证金的提交和绑定操作。

（3）提交投标保证金还应符合《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仑招中[2012]8号）》和 2013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对上述暂行办法作个别修改的函（详见北仑招投标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及 2015 年 10 月 23 号关于投标保证金管理功能模块全面升级并启用新招标公告等模板的通知执行。

（4）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人名称、金融机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账号”进行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退还申请操作成功，该款项将丧失投标保证金功效，请谨慎操作。

（5）保证金专户收到投标保证金款项的，不开具收款凭证。

3.4.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6.1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4.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4.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4.6.4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5 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错误。

3.4.6.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允许其他人或单位以其名义投标行为，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被视同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或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证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行贿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的。

除以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人如有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方面承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自行确定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投标保证金，无须征得投标人同意。招标人一旦确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直接办理扣没投标保证金手续，无须行政监管部门证明，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再向投标人出具任何票据，但将在招标人认为合适的时候以备忘录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书面告知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其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浙江省外投标人还须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按各表格要求附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另外单独提交相关原始证件资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核验。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按照 3.1 条规定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技术标（即设计文本）电子格式一份（U 盘或光盘），放入纸质技术标包封中；

第二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商务标的《投标人有关信息录入表》和要求编入资信标的《投标人资信标（资质与信誉）自评表》，使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进行信息输入，并导出 EXCEL 格式表格，再生成可编入第三部分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第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进行编制，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对于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第三部分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个电子文件拷贝至光盘或 U 盘中。

对于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第三部分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个电子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进行加载和加密操作。

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如有）、证书、证件、业绩和荣誉资料等内容采用对原件进行拍照、扫描等办法生成电子文件，再用上述工具软件将电子文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在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等资料按上述办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制作时，均可忽略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中的签字、盖章要求，不必进行签字、盖章。

二、纸质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

除技术标无须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打印外，将上述第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完整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简装。

纸质投标文件打印可采用黑白打印，电子印章打印颜色无特别要求。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需按照以下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除技术标外，对采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制作的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仅盖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电子印章在每一页的位置不作强制要求，为了美观和避免干扰，建议电子印章盖在每一页的右下角。

二、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面盖投标人的公章，并在纸质投标文件侧面骑缝处盖投标人的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盖牵头人的公章。

三、投标资料包封：

所有需要包封的投标资料，包封外均需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盖牵头人的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如有）原件：

对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原件，要求在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需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五、中标人补充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盖投标人的公章，并且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签字、盖章处，需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六、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名）的，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签名），其他人员均不能代签。纸质投标资料所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其他印章均不能代替。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投标文件，前附表不要求投标文件分正副本的，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原则处理。

3.7.2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设计文本需经项目主设计师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3.7.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7.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联合体各方均须受本章第 3.7.2、3.7.3 条款约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密封完好。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拷贝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 U 盘（光盘、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单独包封在一个包封中。

4.1.2 投标文件的包封和标记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要求：密封包装外应清晰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类别（即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文件、资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招标人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书面格式设计文本和电子格式设计文本一同密封包装到技术标当中。

拷贝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6.0》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和 U 盘单独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标记要求：按电子投标工具打印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封包标识，经完整裁剪，并按规定准确填写投标截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将其粘贴在存有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和光盘的标准 7 号信封（国标代号 C5 号，长约 229 mm、宽约 162 mm）上，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骑缝公章。

4.1.3 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分开包装的，招标人应予拒收；投标文件包装没有密封，或密封不严可导致内容物泄露、泄密的，招标人应予拒收；投标文件包装外未盖公章，或没有标记，或标记不清无法辨别投标标段及投标人的，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的，需同时提交相关原件。

4.2.2 投标人应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地址）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分为现场递交和网上递交两种方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之一，或两种方式同时选择，但两种方式同时选择的，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无相互矛盾，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处理。

4.2.3 投标人应派遣代表人（仅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于开标日到达开标地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代表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前应先向招标人提交其身份证明。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表人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按规定签字、盖章处应该有规范的签字、盖章。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派遣代表人并提交身份证明，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无法证明代理人所属单位为投标人的，招标人不受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接收身份证明并验明代表人身份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受理投标活动。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招标人在接收投标人派遣代表的身份证明并验明其身份后，应及时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包装、密封、标记的检查，均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应当接收投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密封、标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身份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的，招标人应及时对照清单核对原件，确认原件与清单核对无误的，按规定受理，供评标委员会核查。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按规定接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在完成评标后退还。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存在问题的，招标人可将原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2.1 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6.3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对网上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解锁：投标人通过自行登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利用其《CA 数字证书》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或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CA 数字证书》U 盘，按照签到顺序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登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解锁的截止时间是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1 小时。

6、投标文件开标：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对实物投标资料进行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顺序：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结果；然后开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标结果；再开资信标，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公布资信标评审结果；最后开商务标，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不在开标现场或不签字，又不书面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无异议。

- 8、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不在开标现场当场书面提出对开标异议的，视同其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应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出，如评标委员会未纠正，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坚持谨慎原则，评标委员会在作出否决决定前，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 (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 (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 (4) 通过表决方式作出否决决定后，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否决其投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如投标人放弃答辩，或不配合答辩，则视同其放弃相应权利。

7. 合同授予

合同将授予资格、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经评标被确定为最合适的中标候选人。如有必要，招标人还保留通过其他途径对相关投标单位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多名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错误影响中标结果，或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或中标候选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情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纠正评标错误，或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评标，或重新进行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其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函中的要求，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3 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不仅仅对中标人履约行为进行担保，还应对中标人在工程合同履行中和参加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诚信行为进行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4 以下条款将作为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承发包合同中必须具有的内容：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7.5.5 合同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合格的履约担保后才正式生效。

7.5.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7.5.7 招标工程竣工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重新招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符合接收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无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法行为涉及所有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没有符合中标条件的；
- (5)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被取消资格，无法通过纠正错误、重新复核、重新评标等办法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其他情况一般不进行重新招标，但如发生不进行重新招标将明显违背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等特殊情况，招标人仍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上述第（3）、（4）情形相关投标人及不诚信企业不得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

8.2 不再招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投标人更名，能提供行政机关的有效更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投标人须知”第 3.6.3、3.6.4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有细微偏差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报价唯一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但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但已声明哪份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经营许可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1.4.1 条款规定。
		信誉要求	必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它人员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必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进浙备案情况	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技术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技术标编制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规定。
		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3条款规定，内容齐全。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3	商务标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款规定； (2) 投标总报价未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低于成本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2条款规定，内容齐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函附录每一栏目对应招标人要求作出承诺意见，符合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承诺比招标人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50%+资信标得分×20%+商务标得分×30%-其他扣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技术标：满分 100 分，权重 50%； 资信标：满分 100 分，权重 20%； 商务标：满分 100 分，权重 30%；</p>				
2.2.4 (1)	技术标得分	评审内容		优	良	缺项
		对整体方案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评析，能够充分体现招标人的意图；充分考虑整体效果，方案构思新颖并富有创意，寓意深刻。		20-17	17-14	0
		设计功能安排适当，流线合理		10-8.5	8.5-7	0
		各项指标测算规范、合理		20-17	17-14	0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结合提交的相关图纸，评定设计成果完整性		10-8.5	8.5-7	0
		全专业综合设计（各专业设计配置的合理、规范性。）		10-8.5	8.5-7	0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施工各项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10-8.5	8.5-7	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10-8.5	8.5-7	0
		施工现场平面布局图		10-8.5	8.5-7	0
		小计		100-85	85-70	0
		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 70 分至 100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 70 分的评分，必须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的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委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无效票处理的评委评分除外）。（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2.2.4 (2)</p>	<p>资信标得分</p>	<p>1、投标人企业资质(满分 20 分)</p> <p>投标人具备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20 分;具备风景园林设计乙级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的实力(满分 20 分)</p> <p>非联合体投标的,得 20 分;联合体投标的,得 10 分。</p> <p>3、在本区缴纳社保情况得分(满分 5 分)</p> <p>本区社保缴纳情况指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北仑区(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行政区域内缴纳的社保情况,以各投标人在北仑区(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养老金缴费基数总额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p> <p>企业养老金缴费基数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 120%的得 5 分;达到 100%的得 4 分;达到 80%的得 3 分;达到 50%的得 2 分;未达到 50%的不得分。</p> <p>企业养老金缴费基数总额根据北仑区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确认。(无证明材料原件的,本项不予计分。)</p> <p>4、后期服务便捷性得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注册地在北仑区(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的,得 5 分;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或在北仑区(开发区)、或梅山保税港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3 分;与注册地在北仑区(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的企业有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工程后期服务合作关系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同时具备多项标准的,就高得分。</p> <p>注册地以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无需提供原件,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有工程后期服务合作关系的还需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原件。</p> <p>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类似业绩(满分 50 分)</p> <p>自提交投标人家截止日(不含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完成过市政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且单项合同造价达到<u>招标控制价的 100%及以上的</u>,得 50 分;单项合同造价达到<u>招标控制价的 80%</u>的,得 30 分;单项合同造价达到<u>招标控制价的 60%</u>的,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缺一不可。(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	--------------	---

<p>2.2.4 (3)</p>	<p>商务标得分</p>	<p>工程设计费最终用按区评审中心审定设计费标准下浮 30%计取； 工程施工投标报价合理范围：<u>3496000 元</u>~<u>3688000 元</u>之间（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工程设计报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超出合理范围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超出合理范围下限的，其报价不进入评标衡量值得计算，其投标报价只得基本分 60 分。</p> <p>评标衡量值=各有效施工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到整数。）</p> <p>投标报价与评标衡量值相同的得 100 分，以此为基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计算公式如下：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衡量值时： 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衡量值-1）×200；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衡量值时： 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衡量值-1）×100；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2.4 (4)</p>	<p>其他扣分</p>	<p>一、其他扣分 不良行为积分扣分：在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不良行为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对投标人的不良行为积分达到 6 分的，对该投标人的评标得分（评标得分=技术标×50%+资信标得分×20%+商务标得分×30%）的 1%扣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4</p>	<p>评标结果排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p>	<p>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次序排名，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标得分也一致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的为中标候选人。抽取时邀请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及所有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见证。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按排序推荐前 1 名中标候选人。</p>
<p>3.5</p>	<p>定标办法</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评标错误影响中标结果，或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或中标候选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情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纠正评标错误，或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评标，或重新进行招标。</p>

3.6	关于资信证书或原件的提交要求	<p>1、资信标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原件或未将复印件编入资信标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相应内容不予认可。</p> <p>2、关于施工合同：资信标中施工合同复印件可只复印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p> <p>3、关于合同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中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为费率的，以施工合同的金额为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标得分也一致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的为中标候选人。抽取时邀请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及所有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见证。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按排序推荐前 1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等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而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相关原件，或原件不齐，或原件无效的，视同投标文件中对应复印件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如果投标函中的内容与其它附表、附录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内容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相应权重+B×相应权重+C×相应权重-其它扣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该在开标场所等待，或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招标人如对评标时间的安排另有通知的，投标人应按通知规定保持与招标人联系。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将通过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将到开标场所联系投标人的代表，如投标人的代表不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通过投标人提交的联系电话与其联系。投标人代表无法联系或联系上后 1 小时内其未提交书面澄清或说明书的，按照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编号_____

第四章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 包 方 _____

承 包 方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监理公司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发包方（全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碛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设计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a) 立项批复；
- b)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选址红线图；
- c)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红线图。

2.2 招标文件及附件、补遗书、答疑书或标前会议纪要等；

2.3 设计任务书；

2.4 投标成果（文件）；

2.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及中标通知书；

2.6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7 其它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协议内容；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d)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e) 本合同当事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4.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_____

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施工图设计		
1								
2								
3								
...								

满足本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施工期间还须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设计费包含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由此产生的单项变更导致的设计费增加 10%以上的（不含 10%）按合同相应费率计取，10%以下的乙方不得另收取变更设计费。）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宁波市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第六条。

5.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乙方用批准后的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后的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 施工配合阶段（总设计费已含此费用）

(1)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参加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
- (9)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10)承办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审核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以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需要为准		
2	电子文本	满足甲方要求		
...				

注:1、施工图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和审图所需设计资料的文件及电子光盘。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7.1 设计费用的计算

7.1.1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名 目	系数值/率值	暂定价（万元）	备 注
设计费计费额（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水、电、通信、交通设施工程除外）			
设计费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收费基准价			
中标浮动率			
设计费			

7.2 费用支付

7.2.1 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并在乙方上报费用申请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总设计费。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后续服务人员在施工期间指导、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 12.3 条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宁波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10.9 承办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10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

目的工作任务。

10.11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乙方不得另收取变更设计费。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对引起变更的责任

单位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

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的 110%；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 2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当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时，除扣取超计划投资或限额设计指标部分外的设计费外，赔偿甲方贰万元整，当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时，按超额部分的 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以上三项赔偿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15.2.5 乙方派驻甲方工地的后续服务人员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工程有关的会议每发生一次扣 2500 元；由甲方和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组织的检查，乙方相关人员不到现

场的每缺一人次扣 5000 元，最高支付金额为本工程设计费的 10%。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每逾期一天承担该阶段设计费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的设计费用不再进行支付。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北仓区人民法院诉讼。

17.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设计方案、技术成果除署名权以外，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直接利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若甲方由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律师费）均应当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

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标准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及规模：_____
- 3、总承包范围：_____
- 4、甲供材料：_____
- 5、合同造价：_____元
- 6、施工中标下浮率_____%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保留二位小数）
- 7、工程工期：_____
- 8、质量要求：_____
- 9、安全文明要求达到：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施工图纸；
 -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通用条款。
- 2、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 3、图纸和规范
 - （1）本工程标准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相应标准和规范验收；
 - （2）由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许可，承包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3) 发包方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承包方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将自己的意见告诉发包方。在发包方接受这些意见的情况下，这些意见，就如同是发包方自己提出来的一样。

第三条 监理公司及权限范围

1、本工程发包方委托_____实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2、监理公司按《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发包方的授权部分行使合同中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的权力，履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但无权减轻或解除合同中承包方的义务。

第四条 施工准备

1、移交场地

根据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签订纪要，双方各持一份，如果承包方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缺席，视为承包人同意移交场地，发包方可照常起草纪要，并将纪要的复印件寄给承包方。起草纪要之日等于承包方接收场地之日。

2、查看工地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并认可达到施工条件，如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中的地层分布情况、填渣前原有工程地貌、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双方确认后，由这些因素变化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1)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承包方。

(2)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必要时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以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应对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的指令予以执行。承包方有义务对错误指令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电告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如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仍坚持其指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

(3) 发包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发包方的授权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的权力，履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方的义务。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需提前 7 天通知承包方，后继者承担前任所负的责任。

4、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1) 承包方的要求、请示和通知，以书面的形式由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

(2)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3)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前 7 天到位。

承包方投标书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易人，如确有特殊原因，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批准后，按《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仑政办〔2014〕61 号）有关条款办理。

(4) 本工程承包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必须及时一次性或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办理水、电、施工用便道等三通工作。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提供施工图__5__套及有关地质勘察资料。

(7) 其它：____/____

6、承包方工作

(1) 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发包方审查；

(2) 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做好场地的照明、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4) 做好施工区域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

(5) 由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的水、电等相关设施，待安装完成后由承包方负责看管和维护，直至办理交接手续交还发包方为止。

(6)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应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方自付。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和发包方要求。

(9) 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包括材料试验和分析、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和文字记录，这些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做好与发包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相互配合工作。

(11) 提供日常接送车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履行上述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3) 其它：____/____。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工程开工

(1)、承包方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开始施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日之前，向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 3 天内书面答复承包方。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延期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从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3、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及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及发包方审核同意。

承包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对进

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执行，调整措施而引起的人、机、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非承包方原因的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前期问题影响工程开展。

（2）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及以上。

（3）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

（4）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予顺延的工期。

承包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否则等于自动放弃权利，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在收到书面报告 10 天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但由于工期延期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非上述因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扣工期罚金（2000元/天，工期延误赔偿金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2%）

5、暂停施工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按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妥善保护，实施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发包方，由发包方承担费用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工期提前的奖励和增加费：无。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1、检查与返工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所需材料退货的费用，因返工修改而引起的二次验收核验费支出由承包方承担。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费用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参加，通知包括承包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如不合格，承包方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

3、验收和重新检验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无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验收

工程按图纸完成所有工程量施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工报告及工程资料和施工图。

发包方收到完工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并在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完工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的第一个生长季，承包方可向发包方提出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视为绿化工程养护期起始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按发包方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视为绿化工程养护期起始日，养护期限 1 年。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5、竣工资料

承包方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发包方五套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标准见甬建发[2012]22号文），其中原件一套，若竣工资料不符合，则发包方有权扣除合同造价的3%的费用作为资料损失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本合同只确定总价下浮率，结算时按此下浮率下浮。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一周内提交施工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

结算价款确定依据

（1）定额依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宁波市相关文件。

取费标准：景观绿化、景观排水工程按园林景观三类中值取费，景观电气、给水按安装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其中：组织措施费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视施工地块而定，位于道路两侧的地块不计，位于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地块的可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苗木价格按2018年9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作为苗木结算价。人工费、机械费按2018年9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信息价作为结算价。主要材料价格按2018年9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仑区（不含建材商情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不含价格信息版）上发布的相应材料正刊信息价作为结算价。

（2）特殊材料（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经双方商定后确定，对特殊材料及设备发包方有权确定品牌及价格，必要时发包方可自行采购，承包方负责验收以及保养、安装及配合的工作。

（3）工程量按实结算。

结算总价的确定：根据以上结算原则和办法，发包方组织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进行审核，结算造价最终须经审计部门或发包人确认。

2、余土、塘渣和泥浆外运和扬尘控制

余土、施工垃圾、塘渣和泥浆外运：余土、施工垃圾、塘渣和泥浆外运至消纳场所，运距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调整。

如乱堆乱卸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扬尘控制按照区建设行政部门现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3、工作量的核实确认

承包方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报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其工程量。

4、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7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预留 %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内如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保修期满，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后，出资人支付余款。

(2)、一般变更不支付进度款；重大变更经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三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3)、当需支付至工程总进度款 75% 时，以预算造价与合同价二者取低的金额作为支付依据。

(4)、出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出资人若故意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工程付款申请均需由承包人向出资人宁波滨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规范的发票和北仑区（开发区）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完税证明，承包人已经提交合格完税证明的可不再重复提交。完税证明不齐全，或不能与申请拨款的工程内容一一对应，或非北仑区（开发区）税务机关出具，则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第八条 设备、材料供应

无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变更的指令

没有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方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方应承担的其它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事先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工程变更

发承包双方均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工程所必需的变更，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方进行下列工作：

- （1）减增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和材料品种、规格。
- （2）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4）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5）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方过错、承包方违反合同或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一般变更由变更提出单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申请包括变更理由、工程估价，发包人按项目管理程序审批，工程变更申请一旦确定或经批准，发包人通知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变更令”，承包方组织实施。工程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依据变更图纸或发包方现场认定的工程量、按变更申请发包方批复意见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重大变更由变更提出单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后，申请包括变更理由、估价，发包人认为变更理由成立的，由发包人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通知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变更令”，承包方组织实施。工程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依据变更图纸或发包方现场认定的工程量、按变更申请发包方批复意见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如果是隐蔽工程，变更联系单提供相关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据，否则变更价款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如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予以实施。

涉及工程变更费用按本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确定变更价款

同本合同第七条。

第十条 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2）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承包方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安全防护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招标时已明确的除外）。

3、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由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的水、电等相关设施，待安装完成后由承包方负责义务看管，期间若发生偷盗、遗失等行为，承包方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等所需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4。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6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第十一条 环境管理

1、防止大气污染。施工工地禁止随意焚烧垃圾。水泥、石灰等容易扬尘材料采用库房存放；混凝土主要采用外购形式，少量混凝土及砂浆的拌和设置封闭式搅拌站，以减少灰尘污染；施工道路全部用混凝土硬化，干旱季节注意施工路面淋水，以防止扬尘，施工现场禁止燃烧油毡、橡胶、皮革等产生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防止水污染。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走集中处理；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

场地内设排放系统，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要求用后收集，集中处理。

3、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在施工安排中，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减少设备噪音。

4、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统一由环卫车运走，建筑垃圾首先人工分类，对可回收利用的选出，其它垃圾统一运到环卫处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5、除处理好上述影响环境的管理工作外，承包方还应对其他环境因素加强管理，并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现场各项工作。

6、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方应在 60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超过期限，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则由发包方按咨询付费标准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为依据，或以工程中标价报审，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咨询费用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保修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从发包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壹 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如非承包方质量引起的事故，修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否则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不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保修金代为修理。本工程保修押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在保修期满后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

第十四条 其它的要求及说明

1、合同解除权

供的是保证金，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暂扣超过保证金的款项。

发包人自行确认承包人有失信行为，或有关部门查实承包人有失信行为的，发包人依据其自行确认结果，或有关部门调查结果告知书、法院判决书等文书，按下列规定对保证金、银行保函、暂扣的款项进行处置，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银行保函的，书面通知担保管理机构撤销暂缓办理撤保手续的操作，对原暂扣保证款项不予退还，并书面告知承包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担保管理机构从保证金中作相应扣取，如扣取的款项大于保证金的，对原暂扣超过保证金的款项不予退还，并书面告知承包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尚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的同时书面告知承包人补足保证金。

扣取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保证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取消预选承包商名录资格等严肃处理。

4、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数为准。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审计（含联系单变更、结算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工程人的工程款中代扣转付给审核单位。

5、本项目承包方若为联合体的，设计费和施工工程费的发票由联合体各方主体分别开具。

第十五条 违约和索赔

1、违约

（1）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①、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②、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③、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①、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②、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③、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如出现违法出借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分别向出资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承包人如出现行贿违法违纪行为，向出资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承包人如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分别向出资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其他违约金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承诺及本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收取。

（3）继续履约。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担保额度为合同价_____%的履约担保。

2、索赔

（1）承包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①、承包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②、承包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③、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④、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方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承包方索赔处理程序

①、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②、监理工程师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方。

③、承包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十七条 4 款的约定办理。

（3）承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方递交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竣工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4）发包方和出资方的索赔

①、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方，详细说明发包方和出资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方或出资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上述约定相同，延长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发出。

②、监理方按商定或确定发包方从承包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方应付给发包方或出资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方或出资方。

第十七条 工程考核及相关管理

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同意按仓政办〔2014〕61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造价、工地文明施工、及关键人员、设备等进行考核管理（文件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5 份，出资人 1 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签订本合同时同时双方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1）及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责任状（见附件 2）。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围挡设置费用按照《关于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甬建价〔2018〕29号）的规定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 （3）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	
	施工现场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

	临时用电	开关箱	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保健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环境综合整治	(1) 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无尘土飞扬，无渣土撒落、无废水漫溢，无抛撒垃圾、无噪声扰民等，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渣土及砂石料运输密闭；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无大面积场地积水，无道路泥泞，周边落实保洁等。 (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场地内设排放系统，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要求用后收集，集中处理。 (3)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在施工安排中，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4) 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统一由环卫车运走，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 号执行。 (5) 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方需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文件规定执行。

合同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具体格式参见第四章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 二、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三、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四、 履约保函格式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4、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追索内容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办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状。

第一条、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的会议，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 5、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6、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7、对乙方有违背安全责任情况，甲方可根据主合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条、乙方责任：

-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

发生。

3、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操作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还应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应编制并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8、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1、事故管理

- (1)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4) 事故及时处结率 100%。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2 次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___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 临时变压器安装后，与甲方签订临时变压器使用保管协议，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理责任；乙方认为可以拆除临时变压器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拆除完毕后办理管理验收移交等手续。施工临时变压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偏差、损坏、被盗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7)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8)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9)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 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3、安全教育

-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_____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背景

二 项目概况

三 设计依据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宁波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
《宁波市城市绿化植物配置设计导则》；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0-2012；
宁波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
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四 设计目标

五 设计要求

六 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本次设计为景观绿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一）方案阶段

1、总体设计说明书

总体方案除图纸外，还需文字说明，全面地介绍设计构思、设计要点等内容。

2、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 (1) 设计说明（含设计主题、特点亮点等）；
- (2) 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分析图（包括区位分析、交通分析、场地现状分析、景观及视线分析等）；

(4)分项平面图（包括功能分区平面图、竖向设计平面图、景观节点及服务设施平面布置图、景观小品、灯光平面布置图等）；

(5) 整体及局部鸟瞰图、主要景观节点透视图、夜间照明效果图若干；

(6) 城市家具及灯具意向图；

(7) 植物意向图；

设计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方案需求增加图纸。

3、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

(2) 详图索引图；

(3) 定位图；

(4) 标高、排水图；

(5) 剖/立面图；

(6) 灌溉给水图；

(7) 材料小样；

(8) 园林照明图；

(9) 铺装详图；

(10) 人行道侧石/花池/坐凳/景观小品等详图；

(11) 其他园建(活动场地或构筑物处理设计)的详图；

(12) 照明灯具图片及有关资料；

(13) 城市家具/艺术小品设计图；

(14) 种植总平面图；

(15) 乔木种植图，并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16) 灌木及地被植物种植图，并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17) 微地形营造详图；

(18) 软景规范说明及植物养护说明。

十 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文本、图册）（规格 A3，根据实际需要具体提供）
2. 电子文件（DWG、JPG、PDF、PPT 格式，光盘各 1 套）
3. 汇报文件（PPT 等演示文件，U 盘 1 套）
4.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全套施工蓝图（纸质版 8 套，完整的 CAD 电子版图纸刻录光盘 1 套）

十一 项目进度计划

本工程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完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 2、资格审查申请函；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组成表；
- 6、主设计师简历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施工员简历表；
- 10、质量员简历表；
- 11、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_____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1.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项目经理委派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						
备注						

注：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浙江省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提交《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北仑区建筑企业管理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人工工资担保证明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须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组成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职务	招标人规定的配备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1人							
主设计师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员	≥1人							
质量员	≥1人							
...								
<p>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人数必须符合招标人规定的人数，否则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同一岗位配备多人的，本表可以扩展填写。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国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若为建造师的需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2018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主设计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设计 负责人年限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担任_____（岗位名称）_____的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情况		

注：1、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2018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2018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员、质量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岗位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安全状况

注：1、1、每一人员单独具表，表后分别附每一施工员(或质量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2018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格式

目 录

- 1、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函；
- 5、投标函附录；
- 6、建设工程投标承诺书；
- 7、投标人有关信息录入表。

一、封面

_____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双面，且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我方委托的代理人为唯一代理人，除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参与投标活动的我方人员，任何其他人以我方名义参与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的事项，我方均不承认，也请招标人等相关单位不必与其接触。

如我方解除本授权委托书，并书面委托新代理人，新代理人即为我方唯一代理人。

本委托书自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附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双面均需复印，且盖公章）。

2、附受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2018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四、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本工程的设计费的基准价，并按设计费基准价下浮____%来完成上述工程的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任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总价下浮率____%）的投标总价来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工期：2019年__月__日前完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提交你方人民币(大写)：_____整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本工程发包人向我方拨付工程款的账户为：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五、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按 <u>2000 元/天</u>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2%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15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16	质量保证金	最高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2.5%（根据中标人信用按以下额度确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或北仑区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或信用评价 A 级企业为 1.5%；信用评价 B 级企业或无信用评价企业为 2%；信用评价 C	

		级或D级企业为2.5%)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每一栏目须对应招标人要求作出承诺意见。表中“招标人要求”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做出比招标人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六、投标人有关信息录入表

(本表由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完成录入后，并由上述工具将本表作为商务标的组成部分一并打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结果予以公示)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信息项目	投标文件载明的有关详细信息情况	备注
1	拟派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主设计师: 身份证号: ;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2	工程款汇至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收款人及其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3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为投标人的投标委托代理人	投标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具“社保证明”单位名称: “社保证明”显示的参保单位名称; “社保证明”显示的参保人姓名: “社保证明”显示的险种:	

七、建设工程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你方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维护北仑区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 保证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招标人利益、发包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保证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4. 保证不向招标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
5. 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允许任何个人或单位以我公司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
6.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或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 保证投标授权代理人及投标文件所列明的施工人员身份真实，均为本公司为其正常办理了社会保险并建立了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项目组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信息真实，项目组管理人员在建项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会发生在建项目数量超过招标规定的问题。

8.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开始倒算的3年之内，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法院判决（裁定）犯行贿罪。

9.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使用挂靠队伍；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本公司全过程对工程资金、质量、安全、进度和人员进行严格的控制与管理；保证配备投标承诺的施工班组，不克扣分包工程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程务工人员劳动报酬。

10. 保证我方针对本项目委托的代理人为唯一代理人，除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参与投标活动的我方人员，我方不指使、不纵容其他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如出现其他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我方保证予以阻止，如有不良影响的，我方保证消除不良影响。

我单位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情况），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同意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由你方自行处置；已经签订合同的，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如果因上述原因造成招标人（或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损失的，我单位同意无条件赔偿相应的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编制。

一、封面

_____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主设计师：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格式

目 录

- 1、资信标封面
- 2、投标人资信标（资质与信誉）自评表
- 3、资信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封面

_____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部分**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信标(资质与信誉)自评表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申明：本单位仅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申报的供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序号	资信标 评审项目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信标自评情况		备注
		资信标得分条件 认定标准	资信标评分 标准及方法	最高 分	最低 分	投标人申报的 供评审条件	投标 人自 评分	
1	投标人企 业资质	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准	投标人具备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20 分；具备风景园林设计乙级的，得 10 分。	20	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名称及其等级： 主项资质名称及其等级：		
2	投标人的 实力	投标形式，联合体或非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的，得 20 分；联合体投标的，得 10 分。	20	10			
3	在本区缴 纳社保情 况	企业养老金缴费基数总额根据北仑区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确认。(无证明材料原件的，本项不予计分。)	本区社保缴纳情况指投标人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北仑区（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行政区域内缴纳的社保情况，以各投标人在北仑区（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养老金缴费基数总额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 企业养老金缴费基数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 120%的得 5 分；达到 100%的得 4 分；达到 80%的得 3 分；达到 50%的得 2 分；未达到 50%的不得分	5	0	企业养老缴费基数总额：		
4	后期服务 便捷性	以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 ）营业执照为准。（有工程后期服务合作关系的还需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 ）注册地在北仑区（开发区）或梅山保税港区的，得 5 分；	5		营业执照注册地： 分支机构注册地：		

		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	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或在北仑区（开发区）、或梅山保税港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3 分；与注册地在北仑区（开发区）或梅山保税港区的企业有市政或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工程后期服务合作关系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同时具备多项标准的，就高得分。			后期服务合作关系的合同或协议：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自提交投标人截止日（不含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完成过市政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原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自提交投标人截止日（不含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完成过市政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且单项合同造价达到 <u>招标控制价的 100%及以上</u> 的，得 50 分；单项合同造价达到 <u>招标控制价的 80%</u> 的，得 30 分；单项合同造价达到 <u>招标控制价的 60%</u> 的，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50	0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址： 合同造价： 面积(规模)：		